

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3年委辦或補助計畫就地審計案件查核共同性缺失

一、書面查核共同性缺失	
(一)	鐘點費核銷未加會出納扣繳相關稅額、列入所得登記或代扣健保補充保費。
(二)	未依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規定，各部門辦理付款作業時，均應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。
(三)	未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10點第4項規定，於印領清冊最後結記總數，再由主辦人事人員、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於彙總頁分別簽名。
(四)	以信用卡支付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、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員工出差旅費、辦理員工自強活動費及特別費以外之經費，核與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及100年10月12日處會三字第1000006389號函內有關得以信用卡支付項目之規定不合。
二、實地查核共同性缺失	
(一)	<p>工程案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執行計畫金額為120萬2,100元整，均為國教署補助項目，自籌款項目未依核定計畫執行，及未函知本局辦理計畫變更。已完成核定計畫有關不鏽鋼截油槽+抽水馬達1HP（含土木工程）/150*90*60CM/SUS304共有2台，及消毒烘乾櫃180*80*180 CM/SUS304共有8台，經查該校財產增加單該2項設備數量均僅記載1台，與現況不符，應請補正。已完成核定計畫有關自動不鏽鋼門+紅外線感應器共有3組，規格分為別254*210CM/SUS304、240*210CM/SUS304、170*210CM/SUS304經查該校財產增加單該3項規格均記載為240*210CM/SUS304，與現況不符，應請補正。
(二)	<p>工程案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，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。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，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」是以各項採購案請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前簽會監辦人員以符程序。工程契約「營業稅」項目應請依規足額提列。
(三)	<p>工程案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依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校舍內外欄杆(含樓梯之扶手)修繕之規劃設計並於簽約後10日提送設計書圖6份送校審查，查契約未訂定簽訂日，僅以學校內部簽陳訂定訂約日期認定，易生履約爭議，嗣後應注意並改善。底價之訂定有關人員未加註時間，其底價核定時間不明，難以確認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等相關規定，嗣後應請改善。
(四)	<p>工程案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竣工日為103年1月3日，但廠商竣工報告書至103年1月7日始發文，難以認定竣工日期，嗣後請改善。品質計畫書依契約訂定應於開工前1日(本案開工日為12月4日)送達，惟至12月6日始提供，核與契約不符，應請改善。

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3年委辦或補助計畫就地審計案件查核共同性缺失

(五)	<p>工程案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建築師事務所之所得，未辦理所得通報。委設費計算錯誤，因營業稅低估，致所計算委設費金額高估。
(六)	<p>工程案六：</p> <p>學校積極辦理緊急修繕工程，惟施工期間多遇大雨，且廠商案件過多造成施工延期，仍請學校爾後慎選廠商，並加強督工。</p>